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粮食局

云教财〔2015〕88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粮食局关于规范 云南省学校学生食堂粮油供应标准的意见

各州市教育局、粮食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确保全省学校学生食堂粮油食品安全是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也是全社会高度关注，广大学生家长急切盼望做好的民心工程。为切实加强对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健全学生食堂粮油供应体系，保障学生食堂供应粮油价格合理、质量安全，进一步改善我省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结

合我省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意见》（云政发〔2014〕3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把握和认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做好学生食堂粮油采购供应工作的重要意义，把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学生粮油供应食用安全。

二、基本原则

采购质量上，坚持品质优先、安全可靠原则，把好采购源头质量关，加强供应环节的质量监管，有效防范粮油质量安全风险。采购程序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面推行粮油集中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以属地管理为原则。采购资金的使用上，坚持安全、节约原则，执行规范的采购资金结算方式，加强价格监督，不断完善粮油定价、调价机制，确保学生食堂用粮用油安全、放心。

三、供应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粮油供应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及学生食堂的米、面、油等大宗食品都必须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集中采购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各地教育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招标、采购程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粮油供应商，并由教育主管部门代表学校（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由学校负责）与粮油供应商统一签订粮油采购合同，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供应商三方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的具体条款必须包括：采购品种及价格、供货期限及要求、质量标准、包装用具、费用负担、结算方式、应尽义务、违约责任等。

（二）粮油的质量标准

各地集中统一采购的粮油品种，可根据当地的粮油食品消费习惯自行确定。采购过程中，既要考虑粮油品质因素，又要考虑学生食堂成本控制因素。采购的粮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其质量标准为：粳米，国标二级以上；籼米，国标三级以上；面粉，国标特制一等；食用植物油，纯菜籽油为国标四级（不提倡使用转基因食品）。

（三）实行供货商准入资格审查制度

各地要对粮油供应商准入资格进行全面的前置审查，统一设置粮油供应资格准入条件，全面筛选供应商资质，择优选择诚信度高、条件优、服务好、综合实力强的经营者。具体审查内容包

括以下 11 个方面：

1. 供应商在辖区内连续从事粮油经营 3 年以上；
2. 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注明粮油产品；
3. 供应商在当地及城区范围内自有 5 万公斤以上的符合储粮标准的粮食仓容规模。按照当地主食口粮习惯满足学生 20 天的口粮需要（人均 0.25 公斤/天），成品粮仓容规模原则上按上述标准配套、且符合成品粮油储存标准；
4. 具有保证学生粮油持续、稳定供应所需的流动资金；
5. 拥有 2 名以上取得粮油保管《职业资格证书》的保管人员；
6. 拥有基本的粮食检验化验设备和 2 名以上取得粮油质量检验《职业资格证书》的检化验人员；
7. 相关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
8. 提供近 3 年辖区内从事粮油经营的税收证明，无偷税、漏税、逃税行为；
9. 按时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情况；
10. 建立有规范的粮食购销经营台账，且台账保管时间不低于 3 年；
11. 近 3 年未因粮油质量和经营受到粮食、工商、卫生、食药监局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资质条件如发生重大变化的，供应商要及时向相关部

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审查，发现不利于保证供应稳定和质量安全等情况的，督促供应商限期完善整改（整改期一般为7天），限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应重新按程序选择供应商。

（四）规范粮油采购的定价、调价机制

1. 定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及时按国家政策如实收购粮食和在市场上采购质优价廉的粮油产品，且在自身采购价格基础上加合理的运费、装卸费等经营费用，测算出供应价格。供应价格必须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教育主管部门要对供应价格的构成和合理性进行核实。

2. 调价方式。当市场粮油价格发生涨跌，且超过5%时，由供应商根据学校上报的粮油计划数，主动向上源商家进行询价，测算出新的供应价格后，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核批后执行，且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粮食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粮油价格的监测分析工作，切实掌握行情实时变化情况，加强粮油供应价格的监督。

（五）规范采购资金管理和结算

学校在向供应商采购粮油商品时，需开具盖有学校公章的发货通知单，供应商凭发货通知单发货。在交接粮油商品时，供应商应向学校提供发货凭证，学校向供应商开具收货凭证。双方凭证均应载明粮油数量、品种、价格、交接时间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经办人员必须在双方凭证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依据实际供应数量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凭发票和学校的收货凭证进行

结算。学校应根据税务发票金额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六）规范粮油抽样封存程序

供应商在向学校交付粮油时，双方经办人员须当场抽取粮油样品进行封存，封条要注明学校名称、封存日期、样品有效期等内容，经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密闭贴封，样品交由双方分别保管。供应商应指导学校做好样品保管工作，避免样品因保管不善发生质量劣变。为减少不必要的粮油损耗，以粮油供货质量检验报告为依据，分次配送、但属于同一批次的粮油仅抽样一次。样品有效期同粮油质量检验报告的有效期一致，因抽样形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每次交接粮油时，学校经办人员应认真核对质量检验报告与粮油实物的一致性。该批次粮油使用完2日后，如无食品安全事故，留存样品自动失效。

四、监督管理

（一）落实粮油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1. 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供应商在购进每批次粮油产品时，必须查验供货商该批次粮油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并索取相应的复印件留存备查。向学校配送粮油时，该批次粮油的质量检验报告要随货同行。

2. 合理确定供应周期。由于学校储粮条件和保管能力有限，供应商不得以降低成本为目的，促使学校大批量储存粮油。各地应立足当地的气候特征和学校的储粮条件，合理确定供应周

期，供应周期原则上控制在 15 天以内，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学校应根据学生人数测算每个周期所需粮油数量，提前向供应商报送用粮计划。粮油配送地点由学校和供应商商议确定，但应减少中转环节，节约中转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学校采购成本及储粮安全等因素，向学校提供粮油配给储存的合理化建议，降低配送成本，按需配送，避免因保管不善造成粮油质量劣变。

3.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各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供应商库存粮油质量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供应商严格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和国家粮食运输技术规范，协调相关部门严厉查处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无法准确判断粮食质量安全状况的，应及时向当地粮食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当地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抽样检测。各州市粮食局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履职情况的监督。督促供应商加强对学校储粮的安全指导。

4. 加强粮情检查。供应商要加强粮油库存检查，采取物理手段将粮油温度、湿度控制在安全值范围内。学校保管人员要定期检查粮食储存状况，发现粮食发热、受潮、霉变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协调供应商进行处理，问题解决前不得使用。

5. 加强粮食经营台账管理。粮油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粮油购销经营台账和粮油质量档案，台账保管时间不得低于 3 年；要按时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指导学校建立粮油购进领用台账，规范填写

台账内容。

（二）实行供应商资格退出机制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粮食、教育等相关部门应立即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情节轻微或未造成重大损害事实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害事实的，及时终止其供应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如实报告粮食、教育等相关部门的；
2. 粮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取隐瞒手段继续供应的；
3. 因供应商责任发生粮油质量问题，导致粮油食品安全事故的；
4. 虚开税务发票，发生偷税、漏税行为的；
5. 有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提高供应价格的；
7. 有故意迟供、拒供、断供行为的；
8. 私自串换供应品种或降低供应质量的；
9. 与学校相关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0. 向学校供应超过保质期或保质期不足 7 天的粮油制品的；
11. 向学校供应无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书粮油制品的；
12.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将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和在学生粮油及营养改善计

划招标、采购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要进行通报，并禁止参与学校粮油供应等有关工作。

（三）开展第三方机构质量检测

为切实保障学生用粮用油质量安全，各州市粮食部门要安排当地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对供应商所供粮食进行抽样检测，并向供应商出具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做好备案工作，同时将检验结果报送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备案。不具备检验检测条件的州市，可就近委托其他国家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四）建立粮油质量追溯机制

为保证粮油质量，确保消费食用安全，实现粮油质量追溯性，确保能追溯至其原始状态，必须制定质量追溯机制，建立追溯制度。一是保证采购原粮符合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的质量要求，建立原粮入库检验制度。二是保障储存、加工、运输、销售和消费过程中不变质、无污染。三是监督管理生产、供应和消费全过程，收集整理各相关环节规章制度及记录，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如发现销售的粮油质量问题，应及时将所销售的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收回，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追溯，查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五、其他事项

（一）取得集中采购资质的供应商应向当地教育、粮食部门

作出书面的质量安全保障承诺。

(二)学校在接收粮食时,应采取抽包称重法判定粮食是否属于定量包装,差率参照国家《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意见主要针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地实行集中供餐的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参照执行。

